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鄭瑞隆*

目次

- 壹、前言及背景：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審難度高
- 貳、司法詢問技術概要與運用的迫要性
- 參、司法詢問技術在臺灣開始萌芽
- 肆、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的內涵
- 伍、原本臺灣多年前起實施的「減述流程」可否與 NICHD 詢問技術結合使用？
- 陸、建立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的司法正義體現制度（代結語）

摘要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查及審理難度甚高，通常很多年幼的受害兒童在面對司法詢問時會有陳述上的困難，其陳述也常常遭遇被告或辯護人質疑其可信度及完整性，使得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均不高，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人權之維護與身心健康之保護均相當不利。

本文引用美國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為基礎，介紹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之應注意事項與技術，並且討論該技術在臺灣現行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調查及審理上可以與「減少被害人重複訊問流程」如何合併使用，也談及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可能產生的創傷反應。如果辦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司法人員能充分認識兒童陳述經驗的特質，掌握對兒童司法詢問的技巧，瞭解兒童遭遇性侵害案件後的創傷症候，例如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則更能提高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偵審品質，有助於維護兒童之司法人權。

關鍵字：NICHD、司法詢問、兒童性侵害

* 鄭瑞隆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學務長、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榮譽理事長、法務部性別專案小組委員，Email: crmjlc@ccu.edu.tw。

The Application of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Techniqu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Jui-Lung Cheng*

Abstract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re very difficult and of challenge for judicial officers, including prosecutors and judges. Child witnesses or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generally have substantial difficulties or limitations when they are required to tell the truth and facts in front of the policemen, prosecutors, and judges. Since child's testimony has been frequently questioned or doubted by the accused or their defendants, both the prosecution rate and verdict rate of child sexual abused cases are typically low. Therefore,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have been very disadvantageous and vulnerable in mental health care and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human rights on judicial process.

The author introduces many important tips and principles for surrogating child witnesses an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by using the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of the USA in this article. How the NICHD protocol could be merged into the current "Reduction of Repeated Statements for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the traumatic symptoms are also been discussed. If the judicial officers could be of familiar with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atements of child witnesses or victims, the traumatic stress reaction, for exampl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and the effective and reliable interview techniques like NICHD protocol, we might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investigation and verdi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nd, thereafter, might help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judicial human rights of the victimized children.

Key Words: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Child Sexual Abuse

* Jui-Lung Cheng, Ph.D.,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Dean of the Student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onorary President,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Committee member,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crmjlc@ccu.edu.tw

壹、前言及背景：

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審難度高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訊是難度很高的過程，特別是對於年齡在六、七歲以下及心智能力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由於她（他）們的陳述能力相當有限，事件發生後通常經過一段不算短的期日才有揭露的可能，在司法程序中容易遭受周遭家人或師長、甚至社工輔導人員接觸，而有被被告或辯護律師質疑證詞污染或不當誘導的疑慮，故心智障礙者被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審理結果，也經常是以不起訴結案或無罪判決定讞。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審判結果也常常有出乎社會大眾期待的結果，導致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群體譁然、甚至對判決結果大加撻伐的情形。例如，「白玫瑰運動」就是大眾為了反對法官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判決結果所促成的大型社會運動，此運動不僅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也讓做出判決的法官付出了代價，其實權益受損最嚴重的還是被害的兒童及其家人本身，不僅得不到司法正義的救濟，還可能承受極大的心理創傷難以平復。

對司法人員而言，性侵害案件是最難偵查及審理的案件類型之一，除了兒少及心智障礙者身心特質或陳述特質之外，即使是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也因為常常是「密室互動行為」，常無具體直接人證或物證，故要迅速偵查或有堅實審判心證，都有相當的難度。司法人員不喜歡被輪分到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可想而知。

性侵害案件常常是單方陳述去指控另一方，而被指控一方全盤否認指控。因此，要證明被告有罪或無罪，都相當費思量、費工夫。檢察官用以起訴的證據及邏輯說法必須能夠說服法官，讓法官相信該案確實發生了性侵害行為，否則，法官仍極可能會堅守「無罪推定」原則做出無罪判決。不過，犯罪行為的真相只有一個，萬一這樣的情況與真相不符？怎麼辦？對法官而言，依照證據強度形成心證，獨立心證告訴法官應該這樣判，沒有問題。對法官而言，就是在執行每天眾多案件其中一件的判決而已，這是一件判決而已，這對法官來說，感覺上是例行公事的一件，但對於被害人的心情而言，面對判決結果之心情與情緒衝擊只能說天差地別。但該無罪判決做出之後，被害人性侵害創傷可能更為加重，覺得社會正義無法彰顯，被害人及其家屬可能對司法正義抱持更懷疑的態度，更加深對司法的不信任感。

司法人員通常依照嚴格的證據法則對性侵害案件之真實性加以審酌評價，而且固守「無罪推定」原則，除非可以獲得堅實的心證，否則司法人員不敢貿然進行有罪判決。然而這些形成心證的過程若發現孩童的證詞曾經被

污染、陳述前後不一致（特別是案發時間或發生次數）、孩童在偵查及審判過程不積極陳述所有歷程...等，均可能被認定為證據力不足，故最後做出有利於被告（嫌疑人）的判決結果，嚴重影響兒少被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Orbach, Hershkowitz, Lamb, Sternberg, Esplin & Horowitz, 2000; Sternberg, Lamb, Orbach, Esplin & Mitchell, 2001）。司法人員在審理時，應該如何詢問？需要什麼專業背景？能讓被害人更能完整陳述、具體陳述，更能看得出一位真正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可能有什麼創傷反應（Kendall-Tackett, 2013）？例如：「急性創傷症候」（ASD: Acute Stress Disorder）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貳、司法詢問技術概要與運用的迫要性

美國衛生福利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NICH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於1990年代初期召集許多專家學者研發的司法案件偵訊指導手冊（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將對兒少性侵害或身體虐待的偵訊以科學化的步驟加以規範，訓練司法、警政及社工人員能提升兒少被害人偵訊之效能，更能有助於以客觀、中立、不誘導或不誤導的方式從被害兒少身上獲得具體真實的證詞。美國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的制度的簡要特色說明如下：

- 一、美國許多州在十幾年前開始，於兒童保護服務（CPS: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中力推「司法詢問」（forensic interviewing）制度，作為處理兒童身體虐待、兒童受性侵害或性虐待案件及嚴重兒童疏忽案件中，協助司法系統釐清被害兒少是否真正有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或性虐待事實的專業活動，目的是要幫助兒保系統及後續的司法行動去發現真實。
- 二、專業且妥適進行下的司法詢問結果，具有充分的法律上證明力（證據力），因為此一詢問技術在確保詢問員的客觀性、使用「非誘導性」的技術、強調整個詢問過程及結果有詳實的文字記錄與文件製作。將被詢問者所陳述的所有文字真實記錄下來，不是經由記錄人員重新用自己的遣詞用字去撰述。
- 三、NICHD（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調查詢問程序技巧，包括有「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階段」、「真實問案階段」、「通報的信息」、「結束」幾個大項，可再細分為11個階段（本文將隨後進行詳細說明），及許多重要關鍵的詢問技術及探詢問句，確實要有專精訓練之專業人士方能運用得宜。

四、詢問員及詢問過程須注意被害人的語言能力、記憶能力、受暗示性、法庭（證據）需求、會談者的行為、被害人創傷與壓力反應的觀察與記錄。

美國衛福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是經由許多研究人員、警政人員、社工人員、司法人員團隊一起合作經過十數年的努力而創發的一套系統性司法詢問流程及技術標準，其目的是透過使用開放性問題的指令，幫助詢問人員能獲得受詢問者自由回想（回憶）下所能得到的最多訊息，且盡量確保這些訊息是中立、客觀、不受扭曲或誘導的結果。NICHD 的司法詢問技術強調不使用一般性侵害案件偵訊時常常使用具解剖學特徵的「偵訊娃娃」（anatomical doll）來輔助詢問，也不使用其他可能具有誘導風險性的技術。甚至在詢問過程中連嫌疑者的姓名或稱謂也不該由詢問人員來提起，以免受詢問的孩子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

經由實證研究，Lamb 與 Fauchier（2001）發現，以開放式的詢問提示來詢問孩童，其答案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最高，而一開始就聚焦式詢問或是非題詢問方式較容易出現前後矛盾或不一致的回答，這種情形是因為在詢問的前後歷程中至少有一處是錯誤的回答所造成。因此，傳統上司法警政及社工人員對受侵害孩童封閉式的詢問或偵訊是相當危險的作法，因為常常會問到錯誤或前後矛盾的證詞，而這樣的結果卻也是造成兒少性侵害案件在檢方偵查不起訴或在法院審理做出無罪判決的依據。所以，不良的詢問技術其實是導致兒少遭受性侵害之後無法獲得司法正義及救濟的「幫兇」。

一般而言，大人都會假定孩子不太會表達陳述，所以，生活中大部分與孩子互動時的詢問問題都以「是／否」選擇這種問題為主，使得孩子無形中對於回答開放式問題顯得退縮、沈默，只習慣於回答「是／否」的封閉式問題（focused or close-ended prompts）。其實，孩子絕對有潛力可以回答「開放式」（open ended）問題。研究顯示，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孩子獲得的答案，其豐富性及長度為一般封閉式問題所能獲答案的三倍以上（Lamb & Fauchier, 2001）。然而，「是／否」的封閉式問題不是不能問，而是應該在開放式問題探詢之後，發現必須聚焦於某一特定問題或狀況的有無，此時當然可以詢問直接回答「是／否」的封閉式問題。或者，若受訪孩童主動講到一些人名、稱謂或特定情況時，要進一步再次確認所說人名、稱謂字詞或具體情況的正確性時，就可以直接詢問是否的問題。

在進行 NICHD 司法詢問過程之前，通常需要先進行訊前的準備，包括：「建立投契關係」（rapport-building），對孩童及其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清楚解釋及一步一步說明整個詢問過程及場地狀況（instruction），評估孩

子接受詢問的配合度及可能的時間限制、適當的地點及其他需要的準備（evaluation）。

開放式問句可以產生更豐富的陳述（Lyon, Lamb & Myers, 2009）。直接提示的問句、二選一（是非題式）的問句，會產生較多矛盾的陳述，研究發現（Lamb & Fauchier, 2001），直接提示的問句、二選一（是非題式）的問句對於蒐集證詞的正確性有相當大的風險，但可惜的是，現今絕大多數的兒童性侵害司法案件詢問仍然是採取這樣的詢問模式。

參、司法詢問技術在臺灣開始萌芽

在臺灣從 2014 年起已經有好幾個地檢署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引進 NICHD 訪談技術對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講習，例如：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等。國立臺灣大學兒少家庭研究中心也很積極在研究如何將 NICHD 技術在臺灣加以推廣，2015 年也舉辦了一些研習工作坊，但多仍停留在理念呼籲、觀念引導及技術概念說明的層次。筆者認為，臺灣處理兒少性侵害相關專業領域已形成一股明確且強烈的社會期待，希望能更廣泛使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實際案件偵審中，故僅宣揚理念或做技術說明的現狀已經不敷使用，需要加緊腳步往前邁進。當前司法改革的方向之一「貼近人民的司法」及「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司法審理上的地位」，也指向司法人員應該更理解及關心犯罪被害人的處境及特質，以便能在司法偵審過程協助他（她）們獲得更貼近社會正義的對待方式。

2016 年筆者也與國立臺灣大學法醫研究所華筱玲所長及臺大兒少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張淑慧博士合作，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委託、臺大兒家中心作為執行單位，進行了「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計畫。該研究發展了司法訪談人員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含 32 小時之課程內容暨時數、評量指標、檢核方式及執行指引》、司法訪談架構等等，提供一課程標準供相關專業機關機構辦理人員司法訪談訓練之課程架構與參考內容，可作為司法單位未來對司法實務人員籌辦性侵害或兒童保護司法詢問技術研習會課程規劃的參考。未來若能建立嚴謹的學分認證制度或詢問技術評核機制，則對於兒少或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保障則更上層樓。

肆、NICHD 司法詢問技術的內涵

美國衛生福利部 NICH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Abuse and Health Developmen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調查詢問程序技巧，包括有「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階段」、「真實問案階段」、「通報的信息」、「結束」7 個大項，可再細分為 11 個詢問階段 (Teoh & Lamb, 2010)：

一、介紹（開場白）

首先應先自我介紹並幫受訪的孩子介紹詢問室內的環境擺設（含錄影及錄音設備）、及該詢問室中的人、事、物，包括誰在該詢問室內（例如：某檢察官、某警官、某社工師，可簡稱為叔叔或阿姨），他（她）們在那裡可以為該受訪者做什麼事？會如何幫忙受詢問者？目的是要讓受詢問的孩子消除緊張焦慮與不安的情緒，能安心及放心的在詢問室中接受詢問訪談，不會因為緊張焦慮或擔心恐懼而影響受詢問的進展，或不敢說出所經歷或遭遇的真實經驗。例如：「我是 OOO，現在是 O 年 O 月 O 日，我在 OO 房間和你說話。房間裡還有誰、誰、誰，（理想上房間最好沒有其他人，但因案件的個殊性，或因為減述流程的需要，而可能有其他法定人員在場陪同）。房間裡有麥克風、錄影機，這些都是要幫助錄下我們說話的內容，讓我能夠專心和你說話而不用寫筆記。」

其次，要介紹與說明訪談詢問的目的，在於幫助受詢問者能夠避免再受傷害，幫助她（他）面對以後的生活及學習，也可以告訴對她（他）做不對的事情的人不可再繼續犯錯、也可保護別人不會被一樣的行為所傷害。詢問員可以說：「我的工作就是專門和孩子們聊天，聊一些有關於發生在她（他）們身上的事情，我喜歡聽她（他）們講實話，這樣子我才能幫助她（他）們不要再遇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此時要觀察孩子的情緒反應、表情及身體語言，盡量幫助孩子能安心、平穩願意坐在椅子上，從容的跟詢問員說話。陪同孩子的家人雖然可以在近距離或旁邊陪伴、協助安撫及安定孩子的情緒，但不宜由他（她）們代為回答，以免誤導或置入先入為主的大人觀點，影響證詞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如果發現陪同的人有不安、焦躁或搶答，甚至干擾詢問之進行時，應該加以提醒，或請他（她）們暫時離開該詢問室，在旁邊的另一房間或處所休息。典型的司法詢問過程，一般不需要受詢問孩子家的大人陪同在身邊，也是擔心會成為干擾孩子被詢問或回答真實經驗的阻礙。

在開始詢問之前，詢問員要告訴被詢問的孩子，「我要讓你瞭解對我說實話有多麼重要，我們在談話的過程，請記住只能對我說實話。」接下來進行一些練習，確認孩子知道實話的意思。例如：當詢問員身穿白上衣，但卻告訴被詢問者：「我現在穿的是紅衣服，對不對？」要求受詢問者要回答「不對或不是」。如果受詢問者穿了黑色的鞋子而詢問員問：「你現在穿的是黑色的鞋子，對不對？」希望受詢問者能知道直接回答：「對或是」。「如果我說我身上穿的是白色的衣服（實際上詢問員穿了藍色衣服），我有沒有說實話？」等受詢問的孩子回答了正確的答案或說法之後，詢問員可以說：「對，很棒，我相信你已經知道說實話的意思了。」再次強調：「請你記得，我跟你說話的過程，我只希望聽到你說實話，你只能告訴我真正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如果我說錯了，請直接告訴我：『不對或不是』，不要覺得不好意思。」「如果我說你是一位兩歲的小男孩（實際上受詢問者是一位五歲的小女孩），你會怎麼說（回答）？」等待對方回答後，如果受詢問者說：「不是，我是五歲的女孩或我今年五歲」，詢問員可以給予增強說：「好棒，我想你已經知道，如果我說錯了的時候，你可以直接說我說錯了。」「如果我說你現在是站著的，你要怎麼說？」詢問員應停頓等待孩子回答後，給予正向支持與回饋。

「如果你聽不懂我的問題，請你說『我不懂』，我會再次向你解釋或說明清楚問題，直到你聽懂為止，不要用猜的來回答。」「如果我問你的問題，你不知道答案，請你直接說『我不知道』，不要猜想一個答案來回答」。例如：「我問你，我家裡的小狗叫什麼名字？你應該是不知道，因為你本來不認識我，不要用猜的來回答，請說『不知道』。」

二、建立信任關係

對受詢問的孩子而言，詢問員及詢問室裡的其他人通常是完全陌生的人，或只是剛認識的陌生人，她（他）們通常會怕生而不太願意說話，也不太會瞭解為何要對這些陌生的人說出她（他）的經驗或遭遇？也不清楚不說及不合作的結果為何？對她（他）們而言也不是她（他）們當下最在乎的，因為絕大多數的受詢問者都是對刑事司法及兒童保護系統的介入缺乏經驗的孩子或智能障礙者。她（他）們會被恐懼不安及擔心焦慮的情緒所困擾，甚至會想逃避陌生人對其難堪或痛苦經驗的探索，要她（他）們在此情緒狀態下重述自己很想忘掉的痛苦經驗，或已經壓抑至潛意識的痛苦經驗，很可能會再次讓她（他）們感覺痛苦，因此她（他）們很可能很想逃避、抗拒且不想面對，或持續保持沈默不語。因此，詢問人員在一開始是否能與受詢問者建立正向的信任關係，在在影響隨後詢問順暢與否？及能否問出具體明確的

經驗？

詢問員可以說：「接下來，我需要多瞭解你一些。請問你平常最愛做什麼事情？」等待孩子回答，如果孩子回答很詳細，可以再進一步問：「請你在多說一些？我想知道...更多一點」。如果孩子回答很簡短或卡住了，則可以說：「我真的需要再多知道你一些。請你告訴我，你平常最喜歡做些什麼？」等待孩子回答，從孩子回答中進一步和孩子分享一些她（他）們喜歡做且有趣的事情，可以幫助孩子更為放鬆、更加拉近彼此距離及信任關係。但要小心，應避免討論電視節目、電動玩具遊戲和孩子幻想的情節的事情，以免流於過於冗長的閒聊或讓孩子陷入幻想情節，而影響後續的詢問時間及孩子回答真實經驗的態度。

三、敘說練習

受詢問孩子對自身經驗的敘說能力關係到司法詢問能否有具體明確的結果。孩子的年齡、智能、認知能力、記憶能力等，都會影響敘說經驗的流暢性、完整性及具體性。在敘說練習過程中詢問員要透過簡單的問題來確認受詢問孩子的敘說能力，包括根據孩子的年齡及身心成熟度去評價其敘說能力及可信性。

（一）訓練孩子回答有關特定情節或特殊事件的回憶

詢問員可先選定一件孩子最近經歷過的事情，例如第一天上學、去某一公園玩遊戲、慶祝某個節日或社區的廟慶...等等，然後問一些有關這件事的問題，要盡量選一件跟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時間相近的事情來問。如果犯罪剛好就發生在特定節日或者活動當天，那就選別天、別的活動來問，因為還未到直接針對犯罪事件來詢問的階段。

詢問員可以問孩子：「我想知道你平常的生活。」例如：「三個禮拜前，就是開學那一天，你還記得你是怎麼過的嗎？請你告訴我那一天你做了哪些事情？」等待孩子的回答。

再者，也需要讓孩子知道面對正確的事實時如何回答？面對不正確的事實時如何回答？面對真正不知道的問題時，也可以直接回答「不知道」，而不要隨意應付式亂回答或以猜測的方式加以回答。例如：詢問員問受詢問者：「你知道我家裡的小狗是什麼顏色的嗎？」期待受詢問者在不知道的狀況下，應該要直接坦承回答「不知道」，不要讓受詢問者以猜測來回答。經過這些敘說練習，詢問員可以確認及訓練受詢問的孩子知道「對或是」的意義、「不對或不是」的意義，及不知道就直接坦承不知道，千萬不要應付胡亂回答或猜測回答，因為那無助於釐清問題的事實。

（二）訓練孩子對於昨天生活記憶的蒐尋及陳述

詢問員可以問孩子：「請問昨天妳（你）幾點起床？幾點上床去睡覺？」等待孩子回答。孩子回答之後，接著問：「請妳（你）告訴我，昨天從起床到晚上睡覺，妳（你）做了哪些事情？請依照時間先後的順序告訴我，全部告訴我。」等孩子回答後，跟孩子依照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列一遍，並請孩子從頭到尾自己全部述說一次。

（三）訓練孩子對於前天生活記憶的蒐尋及陳述

當孩子能記得並陳述昨天的生活內容及記憶，詢問員就可以進一步詢問前天的生活內容，看孩子的短期記憶是否可以往前延伸至前天。首先要先確認孩子知道前天的意思。詢問員問：「妳（你）知道前天的意思嗎？」等待孩子回答，確認孩子知道前天的意思。如果孩子尚不知道前天的意思，詢問員可以告訴孩子：「前天就是昨天的昨天」。「妳（你）剛才已經告訴了我，昨天做了哪些事情，我想進一步知道妳（你）前天做了哪些事情？請妳（你）從起床到晚上睡覺，把所有妳（你）做的事情全部都告訴我。」

這個階段的這些回憶及陳述練習，目的在確認孩子對於近日發生在他身上或她（他）經歷的事情的記憶與陳述能力，以確認在後續孩子要陳述的內容是否能順利進行，孩子的陳述是否有基本得可理解性及具有基本的證明力？

四、取得指控階段

在確認孩子能談話、願意談話及回答問題，且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面對對與錯的狀況及知道或不知道狀況時如何反應，也具基本條理陳述能力，就可以開始引導受詢問的孩子想一想為何今天會在這個詢問室跟詢問員談話？是否最近或過去哪一段時間在她（他）身上發生一些不愉快、不舒服的事？或有人對她（他）做不對的事，讓她（他）傷心難過或受傷害？等待孩子在這樣的開放式詢問邀請中能主動表露她（他）們的受害經驗。詢問員可先說：「妳（你）知道為什麼今天我會和妳（你）在這房間裡談話嗎？」詢問員也可以說：「我知道有發生一些事情，請妳（你）把發生在妳（你）身上的事情，從頭到尾跟我說一次，慢慢說沒關係。」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能在此時就開始願意說出她（他）們的實際經驗，則可多以溫暖正向語言（例如：請再多說一些？請再說清楚一點點？我想要多知道一些，請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我...）鼓勵與支持她（他）們，儘可能說出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等事件特徵及完整始末，因為這是案件調查及司法偵審最重要的資訊，也是檢察官起訴及法官審判的依據。如果被害

的經驗不只一次，則要提醒孩子「一次一次慢慢說，我會耐心的聽妳（你）慢慢說」。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在此階段拒絕說話或拒絕說出所經歷真相，或只能說出一點點片段的經驗及遭遇，也不需要急於逼迫受詢問者要馬上說出，或許她（他）們心中的恐懼、擔心，或面對陌生環境與陌生的詢問人員時暫時無法敞開心胸放心陳述。此時孩子需要的是更溫暖的支持及安全的保證，詢問員應設法讓孩子能更放鬆、更安心說出真實經驗與心裡的話，而非言詞及態度上的直接逼迫。過於急躁的逼迫反而可能讓孩子更加退縮。司法詢問員可以溫暖及關切的對孩子說：「有沒有人對妳（你）做了任何你覺得是不對或讓你覺得奇怪的事情？」「如果有，請妳（你）全部告訴我，我想知道全部，而且我想要幫助妳（你）。」

如果孩子不陳述或保持沉默而詢問人員曾經從其他人或資料顯示，受詢問人曾經在案發後曾經將她（他）的遭遇告訴了任何人，例如家人、老師、社工等，詢問員可以表示：「我曾經聽某某人告訴我，妳（你）曾經告訴某某人，曾有人對你（妳）做了一些不好的事情，讓妳覺得不開心、不舒服，或讓妳難過，請妳把告訴過某某人的事情全部告訴我。」如果受詢問的孩子開始說了一部份，應鼓勵她「多說一點，請妳多說一點，把事情全部的經過都告訴我…慢慢說沒關係。我需要全部都知道了才能好好幫助妳（你）。」詢問員必須耐心地等待受詢問者自己用她的速度能完整的說出她的經驗及遭遇。

如果在此時仍然發現受詢問的孩子無法陳述，或已經對詢問的過程不耐煩，或是累了，則可以考慮休息一下，讓大家上廁所、喝喝水、吃些小點心。詢問員也可以利用休息時間好好回顧剛才詢問過程的狀況，並梳理一些事件相關的問題或情況，以備休息結束後，可以比較順暢地繼續詢問。

五、真實問案階段

如果受詢問人在前一階段之中後期已經開始可以談論一些其被害的簡單或大致性的案情，要注意被害的經歷時間長短及次數。如果被害不是只有一次，要先確認第一次發生於何時？最後一次（最近一次）發生於何時？然後詢問員就可以根據受詢人先期說出的訊息，更進一步引導受詢問人針對具體的案情加以具體描述，一次一次詢問，一次的事件陳述完整後再詢問另一次。可以考慮以受詢問者印象最深刻、記憶最深的那一次先詢問。

司法詢問員要參考刑事案件偵查要件針對受詢問人的粗略說法進一步協助聚焦。如果孩子有提到某一天或某個時段的特定情節，可以問：「請你回想〔某一天／某個晚上〕，然後告訴我那天從〔孩子剛才提到的某個始點〕到〔孩子所描述的受虐情節〕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呢？」此時要能靜

下心來讓孩子依照她（他）能接受的速度或程度娓娓道出她（他）的遭遇與經歷。詢問員可以輔助的是提醒孩子她（他）說出的人、事、時、地、物等的排列順序及合理邏輯的澄清及詢問。切記，勿依照詢問員所知悉的一些細節直接切入問話，或急於幫孩子說出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的名稱，耐心等待孩子自己陳述是最重要的態度，詢問員不可急於一時，或為了省時省事而多嘴，讓孩子覺得自己不需要多講了。

如果孩子已經可以自行開始陳述，就順暢進行下去。如果孩子有遲疑或仍不太願意說，且詢問員看得到孩子身上的傷痕，或者是警方有看過傷痕的照片或者聽過有傷痕，或者警方是在醫院偵訊，或緊接在身體檢查之後偵訊，詢問員可以問：「我看到〔我聽說〕你的_____（部位）有〔傷痕／傷口／瘀傷〕，請妳（你）告訴我是怎麼造成的？」如果孩子開始指述犯罪事實，且孩子未滿6歲，先用孩子原本的用語來重述他的指述（讓孩子覺得用語較為親和、靠近她（他）的經驗，或確保她（他）可以聽得懂，先不要提供細節或孩子沒有提到的人名或稱謂，以免誤導或岔開孩子原來要陳述的思考脈絡。耐心等待孩子自己回答，是關鍵的技巧。要確保孩子把犯罪被害的事實全部完整的說出來。

必要時要說：「請多告訴我一些妳（你）剛才所說的關於某人、某件事、某個東西、某個活動的全部事實和一切經過」。如果詢問員對某些特定事實感到困惑，或事件的發生不止一次，詢問員「你告訴了我很多事情，真的很有幫助。但是我有一點點糊塗了／不清楚，我想確定我是不是真的瞭解你講的？請從頭開始並完整告訴我（或一次一次的說）」。

六、通報的訊息

有些司法詢問員事先知悉的通報訊息，也可以用來促進詢問的進展。但需要小心使用，勿成為誘導或阻礙孩子開放式自由回答的拘絆。詢問員可以說：「你的老師〔醫生／心理師／社工／家人／鄰居〕跟我說／給我看〔「你摸其他小朋友尿尿的地方」／「你畫的圖」〕，因此我想要了解妳（你）身上發生過什麼事情？是不是有誰〔簡短摘要犯罪事實但不要提到嫌疑人的姓名或者提供太多細節〕〔例如：「你家裡是不是有人打過你？」或者「是不是有誰摸過你尿尿的地方或其他身體私密部位？」〕，此時應等待孩子回答。

如果受詢問的孩子已經開始可以陳述某一天或某一晚上發生的事情，詢問員可以說：「請你回想〔某一天／某個晚上〕然後告訴我那天從〔孩子剛才提到的某個始點〕到〔孩子所描述的受虐情節〕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妳（你）完整的，從頭到尾慢慢說，全部都告訴我。」針對孩子提出的說法、訊息內容及特定事件，詢問員可以問：「這是怎麼開始的？／到底發生

了什麼事情？／後來是怎麼停止的？等等問題〕，這些問題可以激勵孩子對事情的經過說得更清楚。

如果孩子對於有關犯罪被害事實的重要細節，到現在仍然沒告訴詢問員，或講得不夠清楚、不夠具體，在詢問員用盡了各種開放式句型與問句之後，可以直接挑明著問，但是要注意，需要使用直接問句時，將開放式的邀請句和直接問句配對是很重要的。首先將孩子的注意力集中在她（他）自己主動提到的細節上，然後詢問員才提出直接問句。以下是直接問句的常用句型：「妳（你）剛才提到〔某個人／某個東西／某個活動〕，〔接下來提出直接問句〕」你說你當時人在店裡面，你究竟是在店內的哪個地方？」接著等待孩子回答。或例如「你剛才說你媽媽『用一個長長的東西打你』，請描述那個東西給我聽。」或例如「你剛才提到一個鄰居，你知道他／她叫什麼名字嗎？」然後等待孩子回答。「請告訴我有關那個鄰居的事情。」或例如「你說你有一個同學有看到，那個同學叫什麼名字？」〔等待孩子回答〕「請告訴我你同學那時候在那邊做什麼？」要等待孩子回答，並將焦點鎖定在與本事件相關的事實、過程、細節上。

詢問員也要注意區隔不同事實，詢問員可以問：「這種事情只發生過一次，還是不只一次？」如果事情發生不只一次，詢問員應該就每次犯罪被害事實都要問清楚細節，一次一次問清楚，不能含混帶過。而且要特別留意，孩子是否有可能將不同次的事實混合在一起說，導致其對事情的敘述，讓聽者從客觀角度上來聽，呈現出人、事、時、地、物方面邏輯的怪異或矛盾，因而讓警察、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其證詞有「前後矛盾」、「供述不一」的問題。

在詢問特定的犯罪被害事實時，應該使用多個開放性問句，例如：「請妳（你）告訴我最後一次或〔第一次／在〔某個地方〕／某一天〔某個活動〕你清楚記得的某個時間那一次，發生的全部事情。」等待孩子回答，接著問：「然後發生了什麼事？」或「請再多告訴我一些。」「請你回想〔那一天／那個晚上〕然後告訴我從〔孩子提到的起始點〕到〔孩子指述的犯罪被害事實〕發生的全部事情。」等待孩子回答。「你剛提到你那時候正在看電視，你是在哪裡看電視？」此時等待孩子回答，並說：「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我。」例如說：「你剛才提到你爸爸很用力打你，他是怎麼打的？」例如：「你提到當時有朋友在場，你的朋友叫什麼名字？」「請告訴我你朋友當時在那裡做什麼？」要耐心等待孩子回答。又例如：「妳（你）剛才說妳（你）叔叔『用手指弄你』／『把舌頭伸到你嘴巴裡親吻你』／『跟你發生性行為』／等等，請妳（你）告訴我，他是怎麼做的？請仔細清楚的說，我需要很清楚的瞭解才能幫助妳（你）。」

有幾次犯罪事實就要重複這整段的問句幾次，要孩子敘述每一次的犯罪事實，除非孩子明確表示只有兩次，否則司法詢問員必須先問最後一次，然後問第一次，接下來問孩子還清楚記得的其他哪些次？逐一明確詳盡的以開放式的問句重複的提問，讓受詢問的孩子能逐一明確詳盡地回答。此一階段也需留意將詢問員事先已知悉、社工人員報告及司法調查所蒐集的資訊與孩子的證詞做交叉驗證與正確性的比對，以便能夠更確立證詞與傳聞說法的真實性。

七、結束

當需要訊問的訊息均已獲得，或該次詢問已無進一步再獲得訊息的可能，則可進入最後的結束階段。在結束階段，詢問員應以輕鬆、溫暖、感謝的態度與語調，可以讓受詢問者感受被感謝、被感知她（他）們在被詢問過程中的努力與配合，甚至經歷了身心再次的煎熬與苦難的感覺。與受詢問人輕鬆閑話家常，例如：關心她（他）們結束詢問之後要去哪裡吃飯？跟誰去哪裡做什麼活動？或者可以跟受詢問者再次約定，如果為了幫助他（她）釐清案情還有哪一些問題需要進一步請教的，請她（他）們多幫忙可以再次接受訪談。由於有本次受訪的經驗，如果真的有需要時，她（他）們應該比較願意再次接受訪談。詢問員可以準備印有電話號碼的名片，提供給受詢問人收存，提醒受詢問人回去以後若有想到任何的問題或經驗，想要補充陳述的，可以打電話或以其他方式再告訴詢問員。但是切記，這樣的彈性不應該用以推翻該次司法詢問的說法及內容，只能針對已經陳述的內容做進一步的補充，或新增說明在原來陳述中遺漏的部分。

原則上對於兒少的司法詢問以一次詢問完畢為原則，儘可能不再就同一案件再次勞師動眾去麻煩受訊問者。加上我國原本就施行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流程」，對於兒少的性侵害以一次詢問完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例如，為了獲得堅實的證據資訊）不得再次詢問。

伍、原本臺灣多年前起實施的「減述流程」可否與 NICHHD 詢問技術結合使用？

「減述」全名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該流程是根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所訂立，目的是要減少部分性侵害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之後面對司法刑事偵審過程不斷重複被詢問、重複陳述的窘境與再次的創傷經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1年以後因為中央組織改造，業務移撥至現在的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曾經

根據該要點於 2000 年年底開始擇定三個縣市試辦「減述流程」，經歷兩年多的分階段擴大試辦及檢討，於 2003 年 2 月中旬開始建構現行的運作模式。得以適用減述流程的性侵害被害人有心智障礙者、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或經社工專業評估認為有需求且有意願之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減述的主要作法與目標是整合檢察官、警察、社工、醫療人員等專業團隊的互助合作，詢（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被詢問人的聲音、臉部表情與肢體動作是攝錄的重點，務求清晰），提高訊問品質、減少司法過程重複訊問被害人，提供對被害人友善的詢（訊）問環境及氣氛，以達到整合服務體系、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提升偵查之品質及時效的目標（<http://www.mohw.gov.tw/MOHW>）。

根據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要點的規定，啟動減述與否的專業評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接案社工（或主責社工）來進行評估並決定，建議警察單位向檢察官報告啟動減述流程作業的專業決定。社工推動減述之前應進行「訊前評估」，評估要項如附件一某縣政府訊前評估參考指標所示，涵蓋客觀條件及主觀條件，例如：被害人身心創傷明顯的狀態。

減述流程所詢問的筆錄內容若要具有司法證據證明能力，必須由檢察官指揮訊問才可。原則上應由承案的檢察官親自現場指揮，但因許多檢察官案件壓力甚大，當前也放寬檢察官得以電話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詢問，以製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減述筆錄。法務部實應透過司法行政、定期研習及督導考核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盡量親自到場指揮性侵害案件之減述訊問流程，以確保詢（訊）問筆錄之品質，並能盡量達到起訴案件或未來院方審理時能有堅實的證據力的程度，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特別是弱勢之被害人，例如 18 歲以下之被害人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本文主體所介紹與討論的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可以與我國原本實施多年的性侵害被害人減述流程加以結合，綜合運用。

陸、建立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的 司法正義體現制度（代結語）

聯合國在 1979 年就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2012 年我國立法院也通過 CEDAW（簡稱：消歧公約）。根據該公約，性別平等的促進是國家義務，消除一切對婦女的不平等對待或歧視壓迫現象，是國家社會要盡一切作為去達成的。性別暴力中的性侵害事件是對婦女最嚴重的犯罪及身心傷害的不法行徑，特別是當一個國家

遭受性侵害犯罪的多數被害人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時，怎能不採取積極作為去防範及偵審故意對兒少觸犯性侵害犯罪的不法及不義行為？

當前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司法偵審人員（包括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常常最常感到困擾的是，被害人的證詞與證言完整性不夠、性侵害案件的現場證據或證人難尋、對兒少的證詞可靠性的質疑等，所以，常讓兒少性侵害案件最後以「罪證不足、證詞不齊或矛盾」等理由，本於刑事司法「無罪推定」原則，故以不起訴或無罪為結局。但司法人員面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需要更理解兒少性侵害被害人的脆弱性、身心特質、遭受權勢控制的情形及過去生活處境的艱辛與困難，不能以「正常且成熟」的被害人來看待及期待聽到心中認為的完美證詞方能形成心證。換句話說，當前世界潮流已傾向於面對兒少性侵害疑案，應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態度去加以審酌，各類司法人員應該能先瞭解如何正確並有效詢（訊）問被性侵害的兒少，方能活得足夠有效的證詞，保障弱勢兒少的基本人權。在兒少面對司法詢（訊）問時不是一個能力足夠的被害人（證人）的情況下，對其證詞的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的考量應朝向更有利於被害人的方向去考量與判斷，而非固守一般刑事案件的「無罪推定」通則，讓許多兒少（特別是幼童）被性侵害的案件無法獲得社會正義及司法救濟。

司法詢（訊）問技術及制度是一個保護兒少被害人及落實婦幼人權的專業方向，也是首次引用「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制度協助司法偵查及審判的創舉。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修訂通過增定了第 15 之 1 條，且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條文明訂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該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也規定了：「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該法第 16 之 1 條也明文：「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可見立法的事實已明白指出司法偵查及審理程序裡要特別留意兒少及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的特殊狀況及身心創傷問題，給予更親和友善及公平對待的司法偵審環境。此亦與臺灣防暴聯盟多年來倡議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性別暴力防治理念不謀而合，實值得各類司法人員多加留意，並在司法實務中予以實踐。

附件一 OO 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減述作業訊前評估參考指標

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	不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
1.近親亂倫	1.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沒有意願進入減述。
2.18 歲以下，且違反意願者所謂違反意願之參考： (1) 如何拒絕加害人 (2) 如何受到恐嚇威脅 (3) 是否被下藥或灌醉 (4) 身體是否受到傷害 (5) 事件發生後的感受	2.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狀況。 (如：需依刑事訴訟法於 24 小時移送加害人、或列為重大案件加害人有再犯或報復疑慮，有羈押加害人之必要等情況)
3.心智障礙者，雖表達不清，但能使人理解、或有人可協助引導 (如：有學校特教老師、教養院工作人員、家屬)。	3.加害人不明，且被害人陳述顯有可疑。
4.加害人不明，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且有明顯證據者 (如：有精液留存、事件發生過程有監視錄影帶、懷孕...等)	4.抵達時已開始製作筆錄或筆錄已製作完畢。
5.雖 18 歲以上，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	
評估過程建議下列幾點： 1. 若被害人意識不清、完全無法表達、或喝酒嗑藥，連一般偵訊也無法進行者，建議此案<u>延後評估</u>，可向家屬及警方解釋並非一定要馬上進行筆錄偵訊，請家屬先以驗傷採證為主，另行約定家訪或面談再評估。 2. 為避免評估過程發覺個案是不適合進入者，但家屬卻強力要求要進入減述，而造成社工評估困擾之情況，建議社工先向家屬解釋為了偵辦需要，社工要進行「案件」評估，了解個案狀況，若個案適合進入減述，再向家屬解釋說明減述作業流程，可減少被家屬質疑之困擾。 3. 跨轄區，案發地為外縣市，但被害人<u>確實有進入減述作業之必要</u>，請告知警方，承辦的社工提供評估報告後，由社政聯繫案發當地的家防中心安排減述作業（以警政署頒布為主）。 4. 評估須進入減述作業之案件，若被害人同意，但家屬反對，仍應以<u>案主最佳利益</u>為考量，盡量與家屬協調，若家屬仍不願意，但社工覺得<u>確實需要</u>（例如：<u>近親亂倫、被害人身心受創明顯等</u>），仍可進入減述作業。 5. 進行評估前，除本評估參考指標外，建請同仁熟讀衛福部編印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操作篇 C-12 頁「訊前訪視評估的重點」。	

參考資料

- Kendall-Tackett, K. (2013). *Treating the lifetime health effects of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Kin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Lamb, M. E., & Fauchier, A. (2001). The effects of question type on self-contradictions by children i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interview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5, 483-491. (DOI: 10.1002/acp.726)
- Lyon, T., Lamb, M.E., & Myers, J. (2009). The value of the NICHD Protocol has been well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Letter to the Editor.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3, 71-74.
- Orbach, Y., Hershkowitz, I., Lamb, M. E., Sternberg, K. J., Esplin, P. W., & Horowitz, D. (2000). Assessing the value of structured protocols for forensic interviews of alleged child abuse victim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733-752.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Orbach, Y., Esplin, P. W., & Mitchell, S. (2001). Use of a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protocol enhances young children's responses to free recall prompts i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interview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6, 997-1005.
- Teoh, Y. S., & Lamb, M. E. (2010). Preparing children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Rapport-building, i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14, 154-163.